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日前通過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調整事項，調整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 (一) 研究本公司的薪酬體系及薪酬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考核、評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就薪酬兌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董事會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